郑州市中原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文件

中原农〔2015〕8号

郑州市中原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迅速控制、扑灭重大动物疫情，保障我区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维护公共卫生安全。

1.2 编制依据

《郑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郑州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突然发生、迅速传播，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危害，以及可能对公共卫生安全造成危害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

1.4 工作原则

（1）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

我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理工作。疫情应急处理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各街道办事处负责扑灭本辖区内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各有关部门按照预案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疫情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

（2）快速反应，高效运转。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按照区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各有关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应迅速作出应急响应，采取果断措施，及时控制和扑灭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3）预防为主，群防群控。坚持“防控并举，预防为主”的方针，认真落实好以免疫为主的各项预防性措施。开展疫情监测和预警预报，对各类可能引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情况及时分析预警，做到早发现、快行动、严处理。做好人员、技术、物资的应急储备，建立各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备队，定期开展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加强防疫知识的宣传，提高全社会防范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意识，依靠群众，群防群控。

2　疫情分级

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将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2.1　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Ⅰ级）

（1）高致病性禽流感：21 日内在全省及毗邻省份有 10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在全省有 20 个以上县（市）、

区发生或者 10 个以上县（市）、区连片发生疫情；或在全省呈多发态势的。

（2）口蹄疫：14 日内在本省及周边有 5 个以上省份发生严重疫情，且疫区连片的。

（3）动物暴发疯牛病等人畜共患病感染到人，并继续大面积扩散蔓延的。

（4）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

2.2　重大突发动物疫情（Ⅱ级）

（1）高致病性禽流感：21 日内在全省有 2 个以上省辖市发生疫情；或在全省有 20 个以上疫点或者 5 个以上、10 个以下县（市）、区连片发生疫情的。

（2）口蹄疫：14 日内在全省有 2 个以上相邻省辖市或者 5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有新的口蹄疫亚型出现并发生疫情的。

（3）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全省有 20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30 个以上的。

（4）已消灭的牛瘟、牛肺疫等又有发生，或我国尚未发生的疯牛病、非洲猪瘟、非洲马瘟等疫病传入本省或发生的。

（5）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猪链球菌病等二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波及 3 个以上省辖市，或其中的人畜共患病发生感染人病例，并有继续扩散趋势的。

（6）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省畜牧局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动物疫情。

2.3　较大突发动物疫情（Ⅲ级）

（1）高致病性禽流感：21 日内在 1 个省辖市内 2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3 个以上的。

（2）口蹄疫：14 日内在 1 个省辖市内 2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5 个以上的。

（3）在 1 个平均潜伏期 1 个省辖市内 5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10 个以上的。

（4）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1 个省辖市内 5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猪链球菌病等二类动物疫病暴发流行的。

（5）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菌种发生丢失的。

（6）省辖市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动物疫情。

2.4　一般突发动物疫情（Ⅳ级）

（1）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猪瘟、新城疫疫情在 1 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

（2）二、三类动物疫病在 1 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呈暴发流行的。

（3）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动物疫情。

3　应急组织

3.1　应急指挥机构

3.1.1　实行动物防疫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各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内动物防疫工作负总责，行政主要负责人是疫情控制的第一责任人。要负责做好控制重大动物疫情所需资金、技术、物资的储备，按年度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负责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动物疫病防治规划和应急预案；负责发布、解除封锁令，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及时控制和扑灭疫情。

3.1.2　区人民政府设立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区重大动物疫情预防、控制、扑灭工作，决策有关重大事项，根据应急处理需要，调集人员、物资、运输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设置临时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以及采取隔离、扑杀、无害化处理、消毒、监测、紧急免疫接种等控制、扑灭措施。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区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区农经委、发改统计局、财政局、卫生局负责人担任副指挥长。指挥部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商务局、中原公安分局、交通局、中原工商分局、卫生局、监察局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根据疫情发生情况，区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可对成员单位进行调整。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经委，具体负责全区重大动物疫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组织、协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落实各项防控措施；收集分析和预测疫情发生发展趋势；调配疫情处

理和相关的资金及物资。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设联络员，负责联络工作。

3.1.3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如下:

（1）区农经委：负责做好疫情的监测、报告，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疫病诊断，迅速对疫情等相关情况作出全面分析，并制定疫情控制和扑灭的技术方案。调集动物防疫人员参加疫情的控制和扑灭工作。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提出封锁建议，并参与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对疫点、疫区内应扑杀的畜禽进行扑杀和无害化处理工作；对疫点、疫区内的污染物等实施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对饲养场所及周围环境进行严格消毒。根据需要组织对受威胁区内的易感畜禽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周边县（市）、区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根据需要在县（市）、区边界建立免疫隔离带。加强对受威胁区内易感畜禽及其产品的监测、检疫和监督管理。建立紧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疫苗、药品、诊断试剂、器械、防护用品、交通及通讯工具等。对封锁、扑杀畜禽、无害化处理、消毒、紧急免疫接种等所需费用及补贴资金作出评估，并安排资金使用计划。培训兽医专业技术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建立疫情应急预备队。参与组织对疫点、疫区及其周围群众的宣传工作。负责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的资源调查和观测，组织专家分析和提出有关陆生野生动物的分布、活动范围和迁徙动态趋势等预警信息。组织开展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工作。发生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协助有关部门快速采取隔离控制等措施。

（2）区财政局：保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所需资金的储备，保证预警预报工作经费，保证封锁、扑杀、无害化处理、消毒、紧急免疫接种等工作经费及扑杀畜禽的补偿资金供应，并做好经费和捐赠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3）区发改统计局：负责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的计划安排，协调防护用品及生活必需品的应急生产，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4）区卫生局：负责疫区内人员防护有关标准的制定和技术指导，以及高危人群的预防和医学观察、人间疫情监测防控等工作。负责疫情发生期间对上市畜禽及其产品质量监管的综合协调工作。

（5）区委宣传部：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正确引导舆论，加强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理的宣传报道和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普及。

（6）中原公安部门：密切注视疫情动态和与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参与做好疫区封锁、动物扑杀等工作，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查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7）中原工商分局：负责做好疫区、受威胁区内的畜禽及其产品交易市场监管工作。根据疫区封锁情况，关闭疫区内的畜禽及其产品交易市场。

（8）区商务局：配合区农经委落实畜禽定点屠宰场的有关防疫措施。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期间，负责做好生活必需品市

场供应工作，维护市场秩序。配合区农经委做好境内外可能对我区畜禽产品设限的应对工作。

（9）区交通局：负责提供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的公路运输保障，并防止疫病扩散。配合区农经委做好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设置及疫区封锁工作。

（10）区监察局：负责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中履行职责的情况，对工作中的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监督区农经委做好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的设置、管理和疫区的检疫消毒工作。

3.1.4　各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指挥部指挥长由行政主要负责人或分管领导担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相关部门）。

3.2　专家组

区农经委组建区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专家组，具体职责：

（1）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相应级别采取的技术措施提出建议；

（2）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准备提出建议；

（3）参与制订或修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处置技术方案；

（4）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进行技术培训和指导；

（5）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后期评估提出建议；

（6）承担区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4 预警预报

4.1 监测

区、街道办事处、村（社区）均应建立完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预警预报网络体系。区农经委应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监测质量，并会同区商务、卫生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组织开展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

4.2 预警

区农经委根据兽医技术支持机构提供的监测信息，按照重大动物疫情的发生发展规律和流行特点，分析其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及时做出相应级别的预警，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预警级别。

4.3 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街道）及其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相关部门）报告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及其隐患，有权向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街道办事处）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相关部门）应当设立疫情举报电话。

4.3.1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1）责任报告单位

a.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b.县级以上兽医行政执法机构和兽医技术支持机构;

c.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d.动物及其产品生产、屠宰、加工、营销、储运、中转等单位;

e.各类动物诊疗机构;

f.相关科研院校;

g.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

h.野生动物行政管理部门。

（2）责任报告人

各级兽医行政执法机构、兽医技术支持机构、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野生动物行政管理部门的兽医工作人员；各类动物诊疗机构的兽医人员；动物及其产品生产、屠宰、加工、营销、储运、中转等单位的人员。

4.3.2　报告形式

各级兽医技术支持机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疫情。其他责任报告单位和个人以电话或书面形式报告。

4.3.3　报告时限和程序

发现可疑动物疫情时，应当立即向区兽医技术支持机构报告。区兽医技术支持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诊断，必要时可请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派人协助进行诊断。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当在 2 小时内将疫情逐级报至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并同时报区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4.3.4　报告内容

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染疫或疑似染疫动物的种类和数

量、同群动物数量、免疫情况、死亡数量、临床症状、病理变化、诊断情况；流行病学和疫源追踪情况；已采取的控制措施；疫情报告的单位、负责人、报告人及联系方式等。

4.4　病料采集

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应立即按要求采集病料样品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确诊，不能确诊的，送国家参考实验室确诊。重大动物疫病应当由兽医技术支持机构采集病料，未经省畜牧局批准，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采集病料，不得擅自解剖病死畜禽，不准宰杀、食用、销售、转运病死畜禽，更不得擅自分离毒（菌）株。

4.5　疫情认定

重大动物疫情由省畜牧局认定；必要时，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认定。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的原则

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区人民政府和所在地镇（街道）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作出应急响应。同时，应遵循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预防控制工作需要，及时调整预警和响应级别。应根据不同动物疫病的性质和特点，注重分析疫情的发展趋势，对势态和影响不断扩大的疫情，应及时升级预警和响应级别；对范围局限、不会进一步扩散的疫情，应相应降低响应级别，及时撤销预警。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应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核

实的方式，有效控制疫情发展。

未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地方，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相关部门）接到疫情通报后，应组织好人员、物资等应急准备工作，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在本辖区内发生，并服从上一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的统一指挥，支援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地的应急处理工作。

5.2　应急响应

5.2.1 较大突发动物疫情（Ⅲ级）的应急响应

（1）区人民政府

区人民政府根据区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的建议，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综合应急措施。必要时，可向市人民政府申请资金、物资和技术援助。

a.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参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处理。

b.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理需要，调集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参加应急处理工作。

c.发布封锁令，对疫区实施封锁。封锁疫区涉及跨县（市）、区，以及封锁疫区导致中断干线交通的，按规定报上级人民政府决定。

d.在本行政区域内采取限制或者停止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扑杀染疫相关动物，临时征用房屋、场所、交通工具；封闭被动物疫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等紧急措施。

e.组织交通、公安、纠风等部门依法在交通站点设置临时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对进出疫区的交通工具进行检查和消

毒。

f.按国家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要做到及时主动，准确把握，规范有序，注重社会效果。

g.组织街道办事处、社区及居委会、村委会，开展群防群控。

h.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2）区农经委

a.组织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开展社会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调查与处理；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

b.组织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现场诊断专家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进行评估，提出启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级别。

c.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紧急免疫和预防用药。

d.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应急处理工作的督导和检查。

e.有针对性地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教，提高群众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f.组织专家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处置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包括疫情、现场调查情况、疫源追踪情况以及对扑杀动物、无害化处理、消毒、紧急免疫等措施的效果评价。

（3）动物防疫监督机构

a.区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信息收集、报告与分析工作。

b.组织疫病诊断和流行病学调查，向同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结果，提出并实施有针对性的防控措施。

c.按规定采集病料，送省实验室或国家参考实验室诊断。

d.承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人员的技术培训。

5.2.2　一般突发动物疫情（IV 级）的应急响应

区人民政府根据区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的建议，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区农经委对一般突发重大动物疫情进行确认，并按照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根据需要申请市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5.2.3　非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地区的应急响应

应根据发生疫情地区的疫情性质、特点、发生区域和发展趋势，分析本地区波及的可能性和程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密切保持与疫情发生地的联系，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2）组织做好本区域应急处理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

（3）开展对养殖、运输、屠宰和市场环节的动物疫情监测和防控工作，防止疫病的发生、传入和扩散。

（4）根据需要在与疫情发生地接壤的地区建立免疫隔离带。

（5）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提高公众防护能力和意识。

（6）按规定做好公路交通的检疫监督工作。

5.3　应急处理人员的安全防护

要确保参与疫情应急处理人员的安全。针对不同的重大动

物疫病，特别是一些重大人畜共患病，应急处理人员还应采取特殊的防护措施，如穿戴防护服，接种相应的疫苗，定期进行血清学监测等。

5.4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需符合以下条件:疫区内所有的动物及其产品按规定处理后，经过该疫病的至少一个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

较大突发动物疫情由市政府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市政府或市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宣布，并向省畜牧局报告。

一般突发动物疫情，由区政府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请区政府或区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宣布，并向市政府和省畜牧局报告。

6　疫情处置

6.1　疫点

6.1.1　在疫点设置警示标志，严禁人员、车辆出入，在特殊情况下必须出入时，须经兽医行政执法机构批准，并严格消毒后方可出入。

6.1.2　扑杀并销毁染疫动物和易感染的动物及其产品。

6.1.3　对病死的动物、动物排泄物和被污染的饲料、垫料、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

6.1.4　对被污染的物品、用具、动物圈舍、场地进行严格

消毒。

6.2　疫区

6.2.1　在疫区周围设置警示标志，在出入疫区的交通路口设置临时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对出入的人员和车辆进行消毒。

6.2.2　根据需要扑杀并销毁染疫和疑似染疫的动物及同群动物，销毁染疫和疑似染疫的动物产品，对其他易感染的动物实行圈养或者在指定地点放养，役用动物限制在疫区内使役。

6.2.3　对易感染的动物进行监测，并按照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必要时对易感染的动物进行扑杀。

6.2.4　关闭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市场，禁止动物进出疫区和动物产品运出疫区。

6.2.5　对动物圈舍、动物排泄物和饲料、垫料、污水及其他可能受污染的物品、场地进行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理。

6.3　受威胁区

6.3.1　对易感染的动物进行监测。

6.3.2　对易感染的动物根据需要实施紧急免疫接种。

7　善后处理

7.1　后期评估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扑灭后，区农经委应在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有关人员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处理情况进行评

估。评估的内容应包括：疫情基本情况、疫情发生的经过、现场调查及实验室检测的结果；疫情发生的主要原因分析、结论；疫情处理经过、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效果；应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以及针对本次疫情的暴发流行原因，分析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等，提出改进建议和应对措施。

评估报告上报区人民政府，同时抄报省、市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7.2　奖励

区人民政府对参加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对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

7.3　责任

对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7.4　灾害补偿

按照各种重大动物疫病灾害补偿的规定做好现场评估，确定数额等级标准，按程序进行补偿。

7.5　抚恤和补助

区人民政府要对参加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理的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应组织有关部门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7.6　恢复生产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扑灭后，取消贸易限制及流通控制等限制性措施。根据各种重大动物疫病的特点，对疫点和疫区进行持续监测，符合要求的，方可重新引进动物，恢复畜牧业生产。

7.7　社会救助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后，区民政部门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和《救灾救济捐赠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做好社会各界向疫区提供的救援物资及资金的接收、分配和使用工作。

8　应急保障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区人民政府应积极协调畜牧兽医、卫生、财政、交通、公安、工商等部门，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理的应急保障工作。

8.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区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应将车载电台、对讲机等通讯工具纳入紧急防疫物资储备范畴，按照规定做好储备保养工作。

8.2　应急资源与装备保障

8.2.1　应急队伍保障

区人民政府建立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备队，具体实施封锁、扑杀、消毒、无害化处理等疫情处理工作。预备队由兽医、卫生、财政、公安、工商、交通等部门的人员组成，且相对固定。

8.2.2　交通运输保障

运输部门应优先安排紧急防疫物资的调运。

8.2.3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部门负责开展重大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的人间监测，做好有关预防保障工作。区农经委在做好疫情处理的同时应及时通报疫情，积极配合卫生局开展工作。

8.2.4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应协助做好疫区封锁和强制扑杀工作，做好疫区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

8.2.5　物资保障

区农经委应按照计划建立应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药品、疫苗、诊断试剂、器械、防护用品、交通及通讯工具等。

储备物资应根据动物养殖量和疫病控制情况，进行合理计划。主要包括：

（1）疫苗。各种重大动物疫病疫苗视实际情况储备。

（2）诊断试剂。各种重大动物疫病抗原及其标准血清。其他诊断试剂视实际情况作适当储备。

（3）消毒药品。氯制剂、复合酚制剂、氧化剂、醛制剂、碱制剂等高效消毒药品。

（4）消毒设备。高压消毒机、轻便消毒器、火焰消毒器等。

（5）防护用品。防护服、耐酸碱手套、防护眼罩、防水鞋、普通白大褂、帽子、口罩等。

（6）运输工具。密封运输车。

（7）通讯工具。移动电话、大功率车载电话、对讲机等。

（8）封锁设施设备。帐篷、行军床、动物防疫专用封锁警示线、动物防疫禁行警示牌、警示灯等。

（9）扑杀设施设备。扑杀器、高强度密封塑料袋等。

（10）其他用品。毛巾、手电筒、注射器、针头、疫苗冷藏箱、采样器械、多功能应急灯等。

8.2.6　经费保障

区财政局按照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工作提供合理而充足的资金保障。每年都应设立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控制专项储备资金，保留常年规模，滚动使用。主要用于紧急防疫物资储备和更新、扑杀畜禽补贴和疫情处理、疫情监测、应急预备队的培训演练等方面。

区级资金储备不少 10 万元、乡级不少于 5 万元。专项储备资金应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实行动态管理。如发生不可预测的重大疫情，实际资金需求与预算安排有差距的，各级财政部门应予以追加，以保证支出需要。

口蹄疫疫苗经费全部由各级政府承担，中央、省、省辖市、区财政分别承担 60%、20%、10%和 10%。扑杀补偿经费由中央、省、省辖市、饲养者个人按照 50%、20%、10%和 20%的比例承担；规模饲养场发生口蹄疫疫情的，扑杀补偿经费由中央、省、省辖市、养殖单位按照 40%、10%、10%和 40%的比例承担。

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经费全部由各级政府承担，中央、省、省辖市、区财政分别承担50%、20%、20%、10%。扑杀补偿经费由中央、省、省辖市、饲养者个人按照50%、20%、10%和20%的比例承担。

其他动物疫病的疫苗、扑杀补偿等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区财政局在保证防疫经费及时、足额到位的同时，应加强对防疫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

8.3　技术储备与保障

建立重大动物疫病防治专家组，负责疫病防控策略和方法咨询，参与防控技术方案的策划、制定和执行。

8.4　培训和演习

区农经委应对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备队成员进行系统培训。内容包括:（1）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知识，包括免疫、流行病学调查、诊断、病料采集与送检、消毒、隔离、封锁、检疫、扑杀及无害化处理等措施;（2）动物防疫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应急预案;（3）个人防护知识;（4）治安与环境保护;（5）工作协调、配合等要求。

在没有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常态情况下，区政府每年有计划地举行实战演练，确保预备队扑灭疫情的应急能力。

8.5　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

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利用广播、影视、报刊、互联网、手册等多种形式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

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动物防疫科普知识，指导群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对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充分发挥有关社会团体在普及动物防疫应急知识、科普知识方面的作用。

9　具体预案

区农经委根据本预案，按照不同动物疫病病种及其流行特点和危害程度，分别制定实施方案，报区人民政府备案。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各有关单位应根据本预案的规定，制定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具体工作方案，并报区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备案。

各街道办事处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本预案并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组织制定本辖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并报区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备案。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及其实施方案应当根据疫情的发展变化和实施情况，及时修改、完善。

10　附则

10.1　名词术语和缩写语的定义与说明

重大动物疫情：是指发病率或死亡率高的动物疫病突然发生，迅速传播，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危害，以及可能对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情形，包括特别重大动物疫情。

我国尚未发现的动物疫病：是指疯牛病、非洲猪瘟、非洲马瘟等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我国尚未发生过的动物疫病。

我国已消灭的动物疫病：是指牛瘟、牛肺疫等在我国曾发生过，但已扑灭净化的动物疫病。

暴发：是指一定区域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患病动物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水平。

疫点：患病动物所在的地点划定为疫点，疫点一般是指患病畜禽类所在的畜禽场（户）或者其他有关屠宰、经营单位。

疫区：以疫点为中心的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疫区，疫区划分时注意考虑当地的饲养环境、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和交通等因素。

受威胁区：疫区外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受威胁区。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0.2　疫情处置要求

有关疫情的确认，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的划分，封锁、扑杀、无害化处理、免疫、消毒、监测、人员防护等处置措施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

10.3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区农经委牵头制定，由区人民政府批准、印发实施。预案应定期评审，并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须水镇、各街道及区直有关部门制定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报区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备案。

10.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农经委负责解释。

10.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2015 年 3 月 10 日